

关于 2026 年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的温馨提示

各位老师：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<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(试行)>的公告》规定，“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，应当于每年 12 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。”

为确保您能及时、准确地享受 2026 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权益，请需要填报或更新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教职工，及时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，对 2026 年度需要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内容进行修改、确认。

一. 操作简介



二. 温馨提示

1. 切勿修改或作废 2025 年专项附加扣除数据，避免与工资中实际扣除不一致，如确需修改，请于 2026 年 3-6 月汇算清缴时再调整。
2. 建议选择在学校工资中享受扣除，扣除方式务必选择“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——西安工程大学”。
3. 子女升学由学前教育变成义务教育，或者变成高中阶段教育，或者变成高等教育等情形，切勿修改或作废原有扣除的填报信息，应当添加新教育阶段子女教育信息，保持扣除期间的连续性。
4. 如果已填报扣除信息的赡养老人在 2025 年有变化情况的，请勿作废 2025 年的填报信息，当年可以继续扣除，但是 2026 年不能再申请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。

若您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，可拨打财务处咨询电话或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进行咨询。

咨询电话：刘老师 81369265
朱老师 81369277